

证券代码：300033

证券简称：同花顺

公告编号：2016-043

浙江核新同花顺网络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诉讼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本次重大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

2012年12月7日，浙江核新同花顺网络信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及全资子公司浙江同花顺网络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网络科技公司”）收到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（2012）沪一中民五（知）初字第247号《应诉通知书》。上海万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、南京万得资讯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合称“原告”）诉称公司及网络科技公司“iFinD 金融数据终端”涉嫌侵权，要求被告停止侵权，并赔偿经济损失9,920万元，向其支付因本案而支付的其他费用80万元；

2013年1月，经原告申请，其诉讼请求变更为：要求被告赔偿其经济损失9,700万元，向其支付因本案而支付的其他费用240万元；

2013年10月，原告申请撤销对网络科技公司的起诉；

2016年9月5日，本案在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公开开庭审理。庭审中，经原告申请，其诉讼请求变更为：要求被告赔偿经济损失5亿元、赔偿其他费用240万元等；

在法院休庭合议后，原告再次申请变更诉讼请求，由“要求被告赔偿经济损失5亿元、赔偿其他费用240万元等”变更为“要求被告赔偿经济损失2亿元、赔偿其他费用240万元等”，但当日未交纳因增加诉讼请求而相应增加的诉讼费，原告变更诉讼请求尚存较大不确定性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2年12月11日、2013年1月30日、2016年9月6

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布的《重大诉讼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2-039）、《重大诉讼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3-002）、《重大诉讼进展暨复牌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6-042）及公司历次定期报告。

二、案件进展情况

经公司代理律师核实，截至本公告日，原告已缴纳了其于2016年9月5日开庭当日增加诉讼请求而相应增加的诉讼费。

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尚未对本案进行裁定。

三、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

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没有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、仲裁事项。

四、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

鉴于案件尚未最终裁定，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。公司将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实际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。

五、其他事项

1. 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，及时披露相关事项进展情况。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发布和刊登为准。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2. 公司坚信充分竞争打破垄断，有利于促进行业进步和维护用户利益。公司将一如既往地技术创新、持续深入挖掘用户需求，独立自主研发“同花顺 iFinD 金融数据终端”产品，为高端客户提供高性价比的产品和优质的服务。

3. 截至公告日，公司生产经营情况一切正常。尽管部分竞争对手采用多种手段干扰公司产品的正常推广和销售，然而 iFinD 产品销售的对象主要为机构投资者和高端客户，该客户群体能独立理性判断、合理认知公司产品和服务的价值并正确评估价格情况，因此公司 iFinD 产品客户认同程度一直较高。

公司将尽最大努力维护全体股东的利益。对竞争对手各种干扰市场正常竞

争的行为以及不负责任贬低和诽谤公司的行为，本公司不排除通过法律手段追究其责任，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合法权益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1. 关于核实万得交纳诉讼费情况的说明。

特此公告！

浙江核新同花顺网络信息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六年九月十九日